

#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2 名、國小普通班健體專長代理教師 2 名、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代理教師 1 名、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行政代理教師 1 名。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三、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說明	甄選名額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具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及以上者尤佳 2. 配合學校指導各項語文相關競賽 3. 配合學校各科目之排課，例：社會、自然、健康等科目	2 名	未經聘任為代理教師者列冊候用為短期代理(課)教師
國小普通班健體專長代理教師	1. 具相關科系、體育運動專長、持有國內 C 級裁判、教練證者尤佳 2. 配合學校各項體育校隊指導 3. 配合學校各科目之排課，例：體育、健康、生活等科目	2 名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代理教師	1. 具自然相關科系、自然教學相關專長認證及實際教學經驗尤佳 2. <u>自然專長為協助配合學校提出科學展覽及自然科相關對外比賽</u> 3. 配合學校各科目之排課，例：自然、體育、健康、資訊等科目	1 名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行政代理教師	1. 具物理、化學相關科系畢業尤佳 2. 自然教學相關專長認證及實際參與科展比賽經驗尤佳 3. <u>自然專長為配合學校統籌策劃科學課程與社團、自然科對外比賽指導及推動科學營隊之行政代理教師</u> 4. <u>聘期期間寒暑假需上班</u> 5. 配合學校各科目之排課，例：自然、健康、資訊等科目	1 名	

四、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一）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7月2日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7月3日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必要資格**（參加各階段甄選者資格皆須符合以下7款條件之一）：

1.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8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5.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6.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國小體育教師。
7.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國小體育教師。（106學年度新增資格）

##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一）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小網站（<http://www.wkes.chc.edu.tw/>）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二、報名程序：（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報名：109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30分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7月2日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09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7月3日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09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30分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二）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分別於109年7月2日及3日下午6時至本校網站查詢。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人事室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路60號 電話：04-7772042-711）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不受理委託報名)

(五) 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 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報名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切結書

(六) 代理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其本職仍為普通班教師，仍應依學校需求，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並視學校課程發展協助指導社團或相關競賽。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參加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四)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肆、甄選計分方式：

- 一、甄選日期：分別於各階段報名當日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小。
-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項目	名額	報到時間 13:20-13:30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 13:30~至結束	口試甄選時間 13:50~至結束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2名	預備	教學演示 50% 以下列 2 科教學領域 中自選 1 科(演示版 本單元自訂) 1. 國語文(五下) 2. 數學(五下)	口試 50%
國小普通班健體專長代理教師	2名	預備	教學演示 50% 健康與體育(五下, 版 本單元自訂)	口試 50%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代理教師	1名	預備	教學演示 50% 自然(六下, 版本單元 自訂)	口試 50%
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 行政代理教師	1名	預備	教學演示 50% 自然(六下, 版本單元 自訂)	口試 50%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

1. 普通班、健體專長、自然專長等教師: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二) 口試每場以 6-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 教學演示每人 8-10 分鐘為原則，**請各準備兩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四) 各項目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五) 教學演示、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六)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八) 成績複查：限於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9 時至 12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文開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 伍、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

(一) 第一階段甄選：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 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 第二階段甄選：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 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三) 第三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文開國小 (<http://www.wkes.chc.edu.tw/>)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本次甄選錄取名額為：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2 名、國小普通班健體專長代理教師 2 名、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代理教師 1 名、國小普通班自然專長科行政代理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代課教師，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陸、錄取及報到

一、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及專長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錄取公告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柒、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代理期限：經縣府核准後，原則上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依縣府公告核定日期為準)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兼任行政職務者，聘期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四、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捌、核薪

一、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加退保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文開國小網站。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文開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證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 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 為同式。	類別：	甄選項目	<b>教學演示 13:30 開始 (考生每人 10 分鐘)</b>  <input type="checkbox"/> A. 教學領域中自選 1 科，版本 單元自訂(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語文(五下) <input type="checkbox"/> 2. 數學(五下)  <input type="checkbox"/> B. 健康與體育 (五下，版本單元自訂)  <input type="checkbox"/> C. 自然 (六下，版本單元自訂)  <input type="checkbox"/> D. 自然(行政代理) (六下，版本單元自訂)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健體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專長行政代理 教師		
	編號： _____	主試人 簽 章	
	姓名： 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甄選項目	<b>口試 13:50 開始 (考生每人 6-8 分鐘)</b>
		主試人 簽 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
- 二、甄選方式規定，教學演示請各準備兩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 三、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電子琴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四、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 五、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甄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109 年      月      日